



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目录	2
1. 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3
2. 关于公司股东	24
3. 关于安全生产	33
4. 其他	39

1. 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41.65 万元、3,728.64 万元和 1,479.9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47%、17.24%和 14.12%，主要系公司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64.26 万元、5,532.34 万元和 2,336.8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54%、25.58%和 22.30%，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较高导致。

请公司：（1）定量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人数占比及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计入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并对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2）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情形。

【回复】

一、定量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所抵消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953.66 万元、7,553.53 万元和 3,229.36 万元，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小、费用率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德美高科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中，虽然公司作为代理人角色，但并非仅作为销售渠道，公司仍需要独立从事客户拜访、需求评估、

争取工作量等多项业务活动，若将公司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核算的营业收入还原为总额法，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将大幅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率	威沃敦	9.19%	7.55%	7.47%
	格瑞迪斯	9.39%	7.13%	8.22%
	德美高科	5.23%	5.76%	5.31%
	平均值	7.94%	6.81%	7.00%
	公司	14.12%	17.24%	13.47%
	公司（收入还原总额法后）	10.80%	12.78%	9.96%
管理费用率	威沃敦	7.77%	9.16%	7.64%
	格瑞迪斯	11.21%	7.54%	8.52%
	德美高科	10.10%	11.33%	36.43%
	平均值	9.69%	9.34%	17.53%
	公司	22.30%	25.58%	21.54%
	公司（收入还原总额法后）	17.05%	18.96%	15.93%

上表可知，若将公司净额法核算的营业收入还原为总额法，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96%、12.78% 和 10.80%，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93%、18.96% 和 17.0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显著下降。

（一）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威沃敦	格瑞迪斯	德美高科	平均值	公司
2024年1-6月					
销售费用率	9.19%	9.39%	5.23%	7.94%	10.80%
人员薪酬费用	2.11%	3.06%	1.16%	2.11%	2.72%
业务招待费用	5.84%	3.56%	1.86%	3.75%	6.33%
差旅、投标、咨询等 业务类费用	0.80%	0.39%	1.17%	0.79%	0.76%
办公费、折旧及摊销、 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	0.05%	0.47%	1.00%	0.51%	0.83%

项目	威沃敦	格瑞迪斯	德美高科	平均值	公司
销售服务费	-	1.89%	-	0.63%	-
其他	0.38%	0.00%	0.04%	0.14%	0.16%
2023 年					
销售费用率	7.55%	7.13%	5.76%	6.81%	12.78%
人员薪酬费用	1.84%	1.90%	1.10%	1.61%	2.82%
业务招待费用	4.35%	2.91%	1.52%	2.93%	7.35%
差旅、投标、咨询等业务类费用	1.23%	0.25%	1.75%	1.07%	1.76%
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	0.06%	0.69%	1.26%	0.67%	0.73%
销售服务费	-	1.25%	-	0.42%	-
其他	0.07%	0.13%	0.13%	0.11%	0.12%
2022 年					
销售费用率	7.47%	8.22%	5.31%	7.00%	9.96%
人员薪酬费用	2.37%	2.23%	1.36%	1.99%	2.10%
业务招待费用	3.48%	2.74%	1.29%	2.50%	5.98%
差旅、投标、咨询等业务类费用	1.40%	0.18%	1.54%	1.04%	1.22%
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	0.06%	0.54%	0.92%	0.51%	0.54%
销售服务费	-	2.52%	-	0.84%	-
其他	0.15%	0.01%	0.19%	0.12%	0.12%

注：公司销售费用率为收入还原总额法后数据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人员薪酬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用较大所致。其中，人员薪酬费用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密切相关，业务招待费用与公司业务类型、客户结构、项目周期、市场营销方式等因素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万元)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万元)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万元)
威沃敦	20.00	8.00	20.00	15.25	21.00	19.28
格瑞迪斯	30.00	9.19	28.00	20.04	23.00	23.38
德美高科	9.00	7.22	7.00	15.94	7.00	16.64
平均值	/	8.14	/	17.08	/	19.77
公司	50.00	7.47	50.00	16.44	41.00	15.62

注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为各期末数量，公司为各期月均人数取整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当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当年期末人员数量；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当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各期月均人数取整

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人员薪酬支出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业务招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活动较多、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主要受到公司业务类型、客户结构、项目周期、市场营销方式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金额分别为 3,876.81 万元、7,008.28 万元和 6,068.09 万元，均为公司与客户对接争取的已施工未验收项目以及正在施工的项目量，待客户验收后，对应的收入才陆续实现，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1)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在招标过程中一般会选取两到三家供应商签署合同为其提供同类服务，因此公司在中标并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后，仍需持续通过高频次的技术汇报、专家评审会等活动与客户对接争取施工工作量。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种类较多，具体如下：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细分业务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油气储层压裂服务
	油气井分段服务
	驱油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细分业务
	稠油降粘增产技术服务
	水力扩容增产技术服务
监测技术服务	示踪剂监测服务
	压裂微地震实时监测服务
固井工程服务	固井工程服务
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	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
排水采气服务	排水采气服务

注：上表中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 的业务

因公司业务种类较多，在进行业务开拓及业务实施过程中需与客户多个层级、多个部门进行多频次沟通，招待活动较多，导致招待费支出随之较高。与之对应，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聚焦于少量油田产品及服务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威沃敦	助剂产品、工具产品
格瑞迪斯	控压钻井业务、防漏堵漏业务、特殊井下工具/服务业务
德美高科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 2024 年上半年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 的业务

(2) 客户结构

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具体负责各个油田勘探开发的“三桶油”体系内各大油田公司或勘探开发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经营权，各主体根据油田特点和工作需求独立考察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工作量验收。因此，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分析公司的客户结构情况更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威沃敦	未披露	87.29	88.93
格瑞迪斯	未披露	51.97	55.65
德美高科	未披露	93.06	96.98
平均值	未披露	77.44	80.52

公司	58.92	59.34	62.09
----	-------	-------	-------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集中度分别为62.09%和59.34%，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80.52%和77.44%。公司为客户油气开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需要根据油气井的具体情况 and 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方案，而公司客户地域分布范围较广，数量较多，不存在高度集中的前五大客户，导致公司销售活动需求较多，招待费用相应较大。除此之外，需维护客户的数量不同，所需要的人力和费用等投入以及业务招待频次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会导致公司销售活动需求增加，招待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不断降低，而新客户从初步的拜访到最后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成为其供应商并成功获得施工作业量，一般需要投入巨大的精力和较长的时间，涉及客户拜访、需求评估、方案探讨等多个阶段，公司需要在不同的阶段、与客户多个部门进行多频次的沟通交流，业务招待活动亦较多。

（3）项目周期

因业务类型、技术路径等差异，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项目从承揽业务到项目实际执行完毕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示踪剂监测业务中，不考虑前期项目承揽、招投标、方案设计、客户回款等环节，一般来说，产品自完工入库并发运至作业现场施工服务至客户完成验收的周期在18个月以内，公司地质工程一体化业务中，报告期内收入均来自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超长水平段页岩气井钻井、压裂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服务内容涉及钻井、固井、测井、压裂增产等多项内容，自作业现场施工服务至客户完成最终验收长达近两年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25.34%、38.89%和17.00%，占比较高，但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涉及。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细致对接及深入交流伴随着项目各个阶段，一个项目通常包括某片特定区域内的数个待施工井位，由多个供应商参与施工，公司在中标并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后，仍需持续与客户对接争取施工工作量、落实施工井位、推进项目验收及整体结算进度。在项目完成后，公司仍积极维系客户关系，

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旨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过程中持续发掘新的潜在业务机会，具体如下：

主要工作阶段	对接客户主要部门	工作频次情况
客户拜访，技术交流，了解客户需求	市场部门、生产技术部门、业务部门	多次
参与客户招标	招标中心、业务部门、生产技术部门、市场部门	多次
中标，签署合同	客户签订主体，包括客户市场部门或项目部	多次
确认工作量	业务部门、生产技术部门	多次
落实井位置	业务部门、生产技术部门	多次
验收及结算阶段	业务部门、市场部门、财务部门	多次
客户回款	业务部门、市场部门、财务部门	多次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过程一般涉及客户拜访、参与客户招标并中标、确认工作量及井位、验收及结算等多个阶段，步骤较多且耗时较长，相关业务招待活动较多相应导致金额较大，因此公司业务招待费用支出较高。

(4) 市场营销方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并不是简单销售的标准化产品，往往需要根据不同作业井地质特点，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服务，且需要持续跟踪并评估技术服务效果，因此，公司在各阶段均涉及大量的技术交流、方案探讨等工作以满足客户要求。基于公司业务特性，较难采用简单但相对高效的广告宣传与营销方式打开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主动拜访客户、邀请客户考察以及技术交流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了解客户技术需求和改进要求，并与西南石油大学、常州大学等高校构建了研发项目的合作关系，积极参加技术研讨会议、石油石化装备等展览会活动，从而导致公司业务招待费发生额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瑞迪斯因自身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主要通过外部专业团队向目标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和技术并产生了较高的代理服务费，与公司主要通过自身销售队伍进行业务开拓的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总体而言，格瑞迪斯用于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产生的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服务费两部分组成，2022年至2024年1-6月，格瑞迪斯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服务费合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6%、4.16%和5.46%，与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

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8%、7.35%和 6.33%具有可比性。

上述将技术交流与销售高度结合的市场营销方式在地域分布广泛、数量较多的客户群体中持续实施，同时公司具有业务类型多、项目周期长等特点，共同导致了公司在报告期内较为频繁开展会务、接待与拜访活动，其过程中产生的餐饮费用较高，形成了报告期内较为大额的招待费用，与公司实际业务的特征匹配，因此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占比、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威沃敦	格瑞迪斯	德美高科	平均值	公司
2024年1-6月					
管理费用率	7.77%	11.21%	10.10%	9.69%	17.05%
人员薪酬费用	3.72%	5.08%	4.38%	4.39%	8.29%
中介机构等咨询类费用	0.56%	0.87%	1.58%	1.00%	0.73%
差旅、业务招待等业务类费用	0.86%	1.91%	0.75%	1.17%	2.61%
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	2.07%	1.68%	2.94%	2.23%	5.07%
其他	0.56%	1.69%	0.45%	0.90%	0.36%
2023年					
管理费用率	9.16%	7.54%	11.33%	9.34%	18.96%
人员薪酬费用	4.51%	4.00%	5.81%	4.77%	8.12%
中介机构等咨询类费用	1.71%	1.36%	1.51%	1.53%	2.22%
差旅、业务招待等业务类费用	0.80%	0.87%	1.19%	0.95%	2.66%
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	1.65%	1.16%	2.66%	1.82%	5.62%
其他	0.50%	0.16%	0.15%	0.27%	0.33%
2022年					
管理费用率	7.64%	8.52%	36.43%	17.53%	15.93%

项目	威沃敦	格瑞迪斯	德美高科	平均值	公司
人员薪酬费用	4.77%	5.33%	6.80%	5.63%	6.44%
中介机构等咨询类费用	0.62%	1.13%	0.84%	0.86%	1.04%
差旅、业务招待等业务类费用	0.70%	0.85%	1.17%	0.91%	3.01%
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	1.19%	0.95%	27.00%	9.71%	5.12%
其他	0.35%	0.26%	0.63%	0.41%	0.32%

注：公司管理费用率为收入还原总额法后数据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人员薪酬费用和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的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万元)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万元)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万元)
威沃敦	32.00	8.81	30.00	24.91	33.00	24.65
格瑞迪斯	51.00	8.96	61.00	19.31	52.00	24.70
德美高科	27.00	9.07	26.00	22.68	22.00	26.46
平均值	/	8.95	/	22.30	/	25.27
公司	102.00	11.15	105.00	22.58	86.00	22.87

注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为各期期末数量，公司为各期月均人数取整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当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当年期末人员数量；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当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各期月均人数取整

由于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人员薪酬支出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1) 折旧及摊销：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捷贝通在成都等地无自有办公场所，且办事处、事业部分布各地，员工人数较多，导致房屋租赁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961.25 万元、956.47 万元和 963.71 万元，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运输车辆金额亦更大，导致运输车辆折旧及摊销金额更高；

(2) 办公费、残保金：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更多，相关的办公费用、残保金支出也相对较高；

(3) 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了德美高科在 2022 年一次性大额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外，其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或涉及的金额较小。

鉴于行业下游客户对降本增效诉求的逐步增加与经济大环境的现实影响，公司管理层为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已将费用控制提升至公司战略层面，以更加坚决的态度与严格的举措，对业务招待费等各项开支实施全面而深入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政策导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每一项费用开支都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同时，公司将主动对标行业内一流企业的财务管理标准，持续优化费用结构，提升费用使用效率，力求在维护优质客户关系的同时，实现成本控制与业务增长的良性互动。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人数占比及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373.19	821.98	640.62
	销售人数（人）	50.00	50.00	41.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14.93	16.44	15.6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136.97	2,370.41	1,966.78
	管理人数（人）	102.00	105.00	86.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22.29	22.58	22.87

注：销售人数、管理人数为各期月均人数取整，2024年1-6月人均薪酬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1）人员数量

随着细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2023年公司积极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步拓展海外市场，根据市场与渠道的需求，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除此之外，为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于2023年增加了管理人才的招聘，为公司战略发展、产品创新、技术优化、应用技术开发与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支撑，完善了管理团队体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5.62万元、16.44万元及14.93万元（已年化），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22.87万元、22.58万元及22.29万元（已年化），人均薪酬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员工人数占比及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占比及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占比	人均薪酬（万元）	销售人员数量占比	人均薪酬（万元）	销售人员数量占比	人均薪酬（万元）
威沃敦	14.29%	8.00	13.89%	15.25	15.56%	19.28
格瑞迪斯	7.16%	9.19	6.78%	20.04	6.28%	23.38
德美高科	6.72%	7.22	5.60%	15.94	7.14%	16.64
平均值	9.39%	8.14	8.76%	17.08	9.66%	19.77
公司	13.97%	7.47	14.12%	16.44	12.54%	15.62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为各期期末数量，公司为各期月均人数取整

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瑞迪斯主要由第三方为其获取业务机会，格瑞迪斯则按照业务收入的比例向第三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所以其自身销售人员数量少，德美高科客户集中度远高于公司，与其合作客户数量少且稳定，所需销售人员少，而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在国内主要市场及主要油气田如重庆、东北、西安、胜利油田、辽河油田等多地均设有办事处，同时设置了国际业务部，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人员数量占比	人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数量占比	人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数量占比	人均薪酬(万元)
威沃敦	22.86%	8.81	20.83%	24.91	24.44%	24.65
格瑞迪斯	12.17%	8.96	14.77%	19.31	14.21%	24.70
德美高科	20.15%	9.07	20.80%	22.68	22.45%	26.46
平均值	18.39%	8.95	18.80%	22.30	20.37%	25.27
公司	28.49%	11.15	29.66%	22.58	26.30%	22.87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数量为各期末数量，公司为各期月均人数取整

上表可见，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管理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大，分子公司较多，公司在国内主要市场及主要油气田如重庆、东北、西安、胜利油田、辽河油田等多地均设有办事处、事业部，配套管理人员的需求较高；②公司主营业务种类多元，且对各业务的管理职能进行精细化分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要聚焦于少量油田产品及服务，业务管理团队数量相对较少。

三、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计入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 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本题回复“一、定量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一）销售费用率/2、业务招待”

（二）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计入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相关费用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防范商业贿赂及不当利益输送，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制约机制，落实监督措施，制定并实施了《监察审计工作条例》，设立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进行宣贯培训及督办落实，制定并实施了《财务报销流程规定》，禁止公司员工代客户及国家公职人员报销任何费用、禁止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除此之外，公司还不定期向员工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从承揽业务到项目实际执行完毕过程中的业务招待费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实施管理和审批，相关业务招待费均真实发生，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包含廉洁从业条款的合同或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反商业贿赂、廉洁建设相关条款，对业务执行过程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监督，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业务招待费核算方法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序号	准则及规定名称	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判断标准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2、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3、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6601 销售费用”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

序号	准则及规定名称	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判断标准
		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计入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将业务招待费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科目准确，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招待费会使得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导致资产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同时，从承揽业务到项目实际执行完毕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均系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当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②不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条件。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在公司承揽业务、争取施工工作量、落实施工井位、推进项目验收及整体结算进度、维系客户关系、加深技术交流等活动中产生，旨在为客户提供全程优质服务的过程，因此公司无论是否已获取业务合同、是否已经取得施工工作量，业务招待费用均系公司基于销售需求，高质量服务客户的同时发掘新的潜在业务机会而发生，并非与公司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没有增加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且该部分支出并非由客户承担或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是合同履约义务发生的必要条件，因此不属于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核算方法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

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人数占比及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间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明细表，分析各期变动是否合理；检查业务招待费的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核算依据是否准确；

4、检查销售费用中金额较大的业务招待费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对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5、访谈各办事处负责人，了解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以及金额较大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6、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销售费用明细，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8、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工资表与花名册，了解公司的薪酬政策，检查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及费用分配的合理性；

9、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明细，对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检查折旧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及费用分配的合理性；

10、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业务招待费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将公司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核算的营业收入还原为总额法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将大幅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显著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人员薪酬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用影响较大，

其中人员薪酬费用高主要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多，业务招待费用高主要与公司业务类型多、客户集中度低、项目周期长、市场营销方式存在差异等因素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人员薪酬费用和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的影响较大，其中人员薪酬费用高主要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多，行政类费用高主要因公司租赁房产、车辆较多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人均薪酬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情况；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人员人数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客户集中度、营销方式差异等因素导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管理人员人数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分子公司较多并在主要油气田及主要市场地区设置了办事处、事业部；②公司主营业务种类多元，且对各业务的管理职能进行精细化分工，共同导致公司配套管理人员的需求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受公司业务范围较广、客户较为分散、项目周期较长以及营销力度较强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真实发生，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将公司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核算的营业收入还原为总额法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将大幅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显著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人员薪酬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用影响较大，其中人员薪酬费用高主要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多，业务招待费用高主要与公司业务类型多、客户集中度低、项目周期长、市场营销方式存在差异等因素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人员薪酬费用和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行政类费用的影响较大，

其中人员薪酬费用高主要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多，行政类费用高主要因公司租赁房产、车辆较多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人均薪酬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情况；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人员人数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客户集中度、营销方式差异等因素导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管理人员人数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分子公司较多并在主要油气田及主要市场地区设置了办事处、事业部；②公司主营业务种类多元，且对各业务的管理职能进行精细化分工，共同导致公司配套管理人员的需求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受公司业务范围较广、客户较为分散、项目周期较长以及营销力度较强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真实发生，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五、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主办券商及律师已采取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获取公司及报告期末存续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明细，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获取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仍在职且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获取前述被核查对象的云闪付账户清单、关于银行流水的

承诺函，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流水往来交易明细原因，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3、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等的违法违规记录；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招投标业务负责人及法务内控主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反商业贿赂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访谈公司部分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反商业贿赂制度执行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5、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获取的合规性，了解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商业贿赂、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

6、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监察审计工作条例》《财务报销流程规定》相关内容，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

7、查阅并获取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监察委员会及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导致的立案调查、审查起诉或刑事处罚情形；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导致的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纠纷。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客户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情形

（一）招投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三桶油”客户（即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均制定了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对采购过程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要求参与招投标程序。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自“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采取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经营行为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已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所在地监察委员会及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及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违规或因围标、串标、暗标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违规或因围标、串标、暗标情形产生的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对于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已按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查阅部分客户内部招投标管理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于招标管理的规定；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自“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获取的业务中，采取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合同；

3、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招投标业务负责人及法务内控主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公司参与招投标相关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订单获取途径及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5、查阅并获取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所在地监察委员会及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产生的诉讼、仲裁。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对于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已按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的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对于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已按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的情形。

2. 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无法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情况，亦未收到其对相关情况的回复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 2 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在无法与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形下，2 名股东的股份登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 2 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

1、投资协议约定

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投资公司时，均已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投资价款。同时，春阳睿颂在其投资时已签署相应承诺函，承诺其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同时也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况。

2、相关法律法规

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8852）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TP536、SSR086），而在中国境内私募基金的募资及投资行为均受到现行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严格规范，

具体来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证券投资基金法》	<p>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p>
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p>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p>
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4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p>

由上表可知，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已有较为完善的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对其规范化运营进行监管，基于上述考虑，春阳泓鑫、春阳睿颂作为私募基金主体，其设立、投资、管理等行为受到了多部门、多体系较为严格的监管。

3、相关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确认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持有公司

	<p>2、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等投资交易文件，确认其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p> <p>3、查阅春阳睿颂投资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同时也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况；</p> <p>4、查阅公司在《成都商报》公开刊载《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核实问题的公告》，要求主张公司股权的相关主体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第三方主体对公司股权的确权主张；</p> <p>5、查阅公司发给相关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关于确认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纠纷的函》；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权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所持公司股权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p> <p>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p> <p>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出具的承诺，确认若因公司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公司、相关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索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则其承诺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54.92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4%；春阳睿颂持有公司 120.83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3%。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p>
<p>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p>	<p>1、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其入股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p> <p>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相关股东入股时及至今的公司其他股东，确认相关股东未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过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p>	<p>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未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过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p>

	3、查阅公司发给相关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关于确认分红款流向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函》；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回复。	
股东适格情况	1、查阅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公示信息，确认其属于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了解其机构诚信信息、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况；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确认相关股东基本登记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查阅相关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其属于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已履行上述核查程序，且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 2 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合规等挂牌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春阳泓鑫、春阳睿颂的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违规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在重大方面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结合前述核查情况，两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相关要求。

二、说明在无法与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形下，2名股东的股份登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股份登记办理

1、股份登记办理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4〕5号)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一）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四）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 （五）涉及个人股东持有原始股的，需提供有关原始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A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2、股份登记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规定可知，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时，仅在股东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前存在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情形时，相关股东需按规定提供申请材料，除此之外，股东仅需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情况，无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继续积极联系春阳泓鑫与春阳睿颂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即使上述股东在股份登记前仍未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可选择在股份登记时将其所持股份做待确权股份处理，并在其完成相关工作后协助办理股份登记，因此，股份登记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投融资双方在股权交易协议项下最易触发纠纷或潜在争议通常在于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而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未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过涉及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函及邮件至春阳泓鑫、春阳睿颂，要求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回函的形式进行确认：（1）其所持捷贝通股权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2）其所持捷贝通股权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回函或者邮件回复，将视为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关于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回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所持捷贝通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确认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 2、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等投资交易文件，确认其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3、查阅春阳睿颂投资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同时也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贝通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况；
- 4、查阅公司在《成都商报》公开刊载的《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核实问题的公告》，要求主张公司股权的相关主体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第三方主体对公司股权的确权主张；
- 5、查阅公司发给相关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关于确认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和纠纷的函》，核查相关邮箱确认是否收到相关回复；
-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出具的承诺，确认若因公司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公司、相关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索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则其承诺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8、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其入股协议中不存

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9、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私募基金募资、投资行为的监管规定；

10、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相关股东入股时及至今的公司其他股东，确认相关股东未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过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

11、查阅公司发给相关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关于确认分红款流向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函》，核查相关邮箱确认是否收到相关回复；

12、查阅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股东资料，了解股东基本情况；

13、查阅相关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其属于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14、查阅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公示信息，确认其属于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了解其机构诚信信息、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况；

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相关股东基本登记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6、电话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挂牌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股东无法提供相关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处理办法。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春阳睿颂投资时出具的承诺函等客观证据，通过网

络核查、发送邮件和快递、登报等手段，核查了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相关核查情况，两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挂牌相关要求；

3、股份登记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所持捷贝通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已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春阳睿颂投资时出具的承诺函等客观证据，通过网络核查、发送邮件和快递、登报等手段，核查了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相关核查情况，两名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挂牌相关要求；

3、股份登记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春阳泓鑫、春阳睿颂所持捷贝通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四川捷贝通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请公司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说明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说明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煤矿山企业需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中包括石油天然气企业，系指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的单位。而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2021年10月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复函》（应急厅函（2021）244号）（以下简称“《复函》”），“……你厅来文所称‘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不是相关规定中的规范表述，也未明确具体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为，应当根据企业申请的具体专业和有关规定来判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安全生产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层面仅对“石油天然气企业”有明确定义，而并无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的准确定义。根据应急管理部《复函》要求，由各地应急管理厅根据企业申请的具体专业和有关规定来判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

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油气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问题专题会商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公司作为在川油气服务企业代表参与了该会议。《会议纪要》中明确，（1）根据《通知》要求，在川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石油、中石化等业主单位不再将油气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招投标和市场准入的条件；（2）在川注册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赴省外进行服务的，可将《通知》作为投标及办理市场准入过程中不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支撑文件。

同时，经访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通知》下发时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但实践中，存在包括捷贝通在内的一些企业反映其在省外投标时有业主单位要求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10 月应急管理部《复函》明确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范围后，结合四川省内企业在省外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渐开始为涉及《复函》所涉业务范围的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川内企业如有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可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考虑到存在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公司和四川捷贝通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及 2022 年 6 月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存在部分同行业案例中提及因所在地取消安全生产许可而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例如德美高科（874388.NQ）在其《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¹：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

¹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问及德美高科“外包服务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下文系德美高科就其外包商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会导致外包服务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回复

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号）相关规定：‘决定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7月发布的《关于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通知》（渝应急发〔2021〕57号）相关规定：‘决定不再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德美高科的外包商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四川固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福客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鑫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兴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霓霄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合立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8家外包商注册地包括四川省及重庆市，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上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四川捷贝通不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通知》《会议纪要》并经访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通知》下发时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步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后，基于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合理性。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通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印发的《会议纪要》并经访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在川注册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赴省外进行服务的，可将《通知》作为投标及办理市场准入过程中不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支撑文件。自应急管理部《复函》发布后，结合四川省内企业在省外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渐开始为涉

及《复函》所涉业务范围的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访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续公司和四川捷贝通已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不会就公司和四川捷贝通在相关期间未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根据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上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四川捷贝通不存在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和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2021年10月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复函》、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于2020年11月13日印发的《油气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问题专题会商会会议纪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2、查阅公开披露的同行业案例，确认同行业案例中是否存在因当地取消安全生产许可而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3、针对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相关情况对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四川省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以及是否会对公司、四川捷贝通进行行政处罚；

4、查阅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上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是否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确认公司及四川捷贝通是否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通知》下发时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步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后，基于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合理性；

2、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属于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属于在川油气服务企业，《通知》下发时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逐步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后，基于承接相关项目的需求重新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合理性；

2、公司、四川捷贝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属于超越

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曾斌
曾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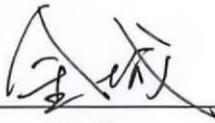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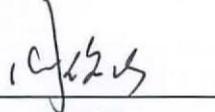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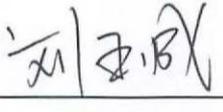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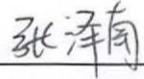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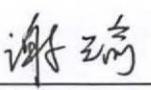

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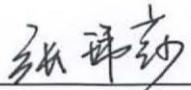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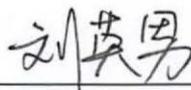

周依黎


刘玉成


张泽南


谢瑜


张玮莎


刘英男


丁一

